



INCOME PARTNERS

弘收投資基金

(「本基金」)

弘收人民幣債券基金

(「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知書內容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2020年10月30日

尊敬的單位持有人：

我們，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子基金的組織文件及說明書的修訂，詳情如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書所用但並無界定之詞彙具有日期為2020年10月之子基金說明書（「說明書」）所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採納補充契據及修訂說明書關於贖回價的調整

基金經理與 Cititrust Limited（「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有關子基金的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2019年經修訂及重述契據」）已通過雙方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補充契據（「補充契據」，與2019年經修訂及重述契據統稱「信託契據」）修訂。

根據2019年經修訂及重述契據及日期為2020年7月之子基金說明書，基金經理獲准從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款項中扣除某款項，以確保子基金餘下單位持有人獲得公平對待。

基金經理獲准從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款項中扣除的一筆款項是，基金經理估計可以反映子基金的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中間值）與相關投資的最後可得賣出價之間的差額的適當津貼。



至今，基金經理已將提述的「最後可得賣出價」解釋為「最後可得買入價」，因為基金經理認為該價格可適當指示市場上可容易實現的可得價格。基金經理認為，「最後可得賣出價」不能適當指示相關資產在市場上的可得價格，而僅僅是市場上賣方為相關證券尋求的價格。

基金經理認為，在 2019 年經修訂及重述契據及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7 月的子基金說明書中，以上劃線強調的提述「最後可得賣出價」修訂為「最後可得買入價」以準確反映基金經理對贖回價調整的現行做法，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該修訂已在(i)說明書「贖回單位」一節下標題為「贖回價」及(ii)信託契據附錄 3「單位贖回價」一節下第 3(b)段作出。

受託人已證實，上述對信託契據之修訂不會重大地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亦不會大幅度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負上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增加信託基金（定義見信託契據）應付的費用及收費。與補充契據有關之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因此，信託契據的相關修訂毋須事先獲得單位持有人的批准並毋須單位持有人根據香港有關法例及信託契據舉行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

* * *

補充契據（連同 2019 年經修訂及重述契據）可在基金經理辦公室於任何一天（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免費查閱（請參閱下方地址），副本可支付合理費用後從基金經理的地址獲取。

經修訂的說明書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incomepartners.com)查閱。

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Lorraine Tang，電話：+852 2169-2100，電郵：marketing@incomepartners.com，或郵寄至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鯉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康橋大廈 3503-4 室。

基金經理願對本通知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代表

弘收人民幣債券基金